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号：2022-46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股票存在退市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2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56号）的阶段性回函，回函中公司审计机构尚未对2021年度营业收入的确认出具结论性意见，公司股票尚存在被终止上市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为公司持续多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因购买天池钼业股权逾期未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引起的重大诉讼；钼矿建设资金存在较大缺口；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8700万元未归还等事项。涉及2020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事项是否消除，亦将导致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100%控股合伙企业天首投资向大黑山钼业借款39000万元，协议约定该借款全部用于天池钼业继续经营建设的工程款、设备款、借款，由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凯信腾龙分别将所持有的天首投资98%、2%的财产份额为公司100%控股合伙企业天首投资向大黑山钼业申请39000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为该借款提供一般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款项尚未到账；

4、公司及100%控股合伙企业天首投资与天成矿业于2022年4月15日签订《诉讼案件和解协议》，该协议经协议各方内部审议通过后尚须报至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出具调解书后方可执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4月18日、4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3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现将近期发生的重大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1）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2022-06]，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至135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1000万元至12700万元。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月26日向公司下发了（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56号）《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2022年3月22日，公司及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履行了关注函阶段性回函的披露（详细内容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对公司关注函的阶段性回函的公告》[2022-16]）。

（2）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2022-09]，公司拟转让本公司100%控股的下属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52.1291%的股权。因公司无法与天池钼业的具有优先购买权股东或第三方公司达成本次交易的相关条件，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已决定终止本次拟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2022-45]。

（3）2022年3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100%控股合伙企业对外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为100%控股合伙企业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等事项；2022年4月7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100%控股合伙企业对外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为100%控股合伙企业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等。公司100%控股的天首投资拟向吉林大黑山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黑山钼业”）申请金额不超过39000万元的借款，借款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将所持有的天首投资98%、2%的财产份额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且公司为该借款提供一般保证；公司及其指定的下属企业天首投资不再向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矿业”）支付任何现金对价以受让3.42亿元标的债权，天池矿业也不再向天池钼业发出任何债权转移的书面通知，标的债权转让终止（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3日、2022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100%控股合伙企业对外借款的公告》[2022-26]、《关于为100%控股合伙企业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27]、《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中债权转让的公告》[2022-28]、《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38]等）。

（4）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100%控股合伙企业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100%控股合伙企业天首投资向持股52.1291%的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提供借款39000万元，用于天池钼业小城季德钼矿继续经营建设的工程款、设备款、借款（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100%控股合伙企业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2022-32]）。

（5）2022年4月15日，公司及100%控股合伙企业天首投资收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矿业”）送达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天成矿业告知本公司及天首投资，其已与大黑山钼业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天成矿业已将与本公司及天首投资于2017年收购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钼业75%的股权因未支付的剩余股权款引起的诉讼项下的所有主债权、担保权利以及与主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全部转让给了大黑山钼业。鉴于此，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天首投资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及100%控股合伙企业天首投资与天成矿业于2022年4月15日签订的《诉讼案件和解协议》，《诉讼案件和解协议》经协议各方内部审议通过后尚须报至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出具调解书后，《诉讼案件和解协议》方可执行。

（6）除上述信息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8）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9）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结果及涉及2020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事项是否消除，尚未经审计机构出具结论性意见，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1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信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9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在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已于2022年4月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现就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4月18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该议案逐项表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8.01	（1）吴涵渠先生2021年度薪酬	√
8.02	（2）其他董事2021年度薪酬	√
9.00	《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长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4月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上述第4、1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帐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2、登记时间：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9:00-11:30、14:3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孔德建

联系电话：0755-26719889

联系传真：0755-2671989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

联系邮箱：kongdj@aoto.com

邮政编码：51805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87”，投票简称为“奥拓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4月22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年4月22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经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该议案逐项表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8.01	（1）吴涵渠先生2021年度薪酬	√			
8.02	（2）其他董事2021年度薪酬	√			
9.00	《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长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84%，涉及人数3人，回购价格为3.36元/股。

2.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99,212,053股减少至599,102,053股。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6日、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激励计划》中3名离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2月6日至2019年12月16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宣传栏进行了内部公示，并针对此次公示设置了专门的联系电话、邮箱，监事会负责收集相关公示意见。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19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749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2019年12月27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2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6、2020年1月17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7日；授予价格：4.30元/股；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52名，首次授予数量877万股。

7、2020年12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价格及股数》《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月25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股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2021年3月8日，公司完成3名因离职及工作调动的原因而丧失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9、2022年1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10、2022年1月27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2年4月19日，公司完成了3名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而丧失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共有3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丧失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的，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应以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并注销。

2、回购数量及价格

因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现金分红情形，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1）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a）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

$P=P0\div(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b)发生现金分红情形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a)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综上，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36元/股，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股数为各激励对象获授股份的1.2倍，预留部分的回购股数为各激励对象获授股份的数量。上述3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价格（元/股）
1	张丽明	核心员工	3.6	3.36
2	刘坤	核心员工	2.4	3.36
3	李天翼	核心员工	5	3.36
总计			11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所需的资金为人民币369,600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报字[2022]验字第00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3月10日止，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369,600元，因此减少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1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9,102,053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599,102,053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4月19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99,212,053股减少至599,102,053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99,212,053股减少至599,102,05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22,550	2.39	-110,000	14,212,550	2.37
首发后限售股	5,508,550	0.92	0	5,508,550	0.92
股权激励限售股	8,814,000	1.47	-110,000	8,704,000	1.4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4,889,503	97.61	0	584,889,503	97.63
三、总股本	599,212,053	100.00	-110,000	599,102,053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上接A24版）

2020年，公司新承接EPC及装配式业务规模为56.36亿元，同比增长103%；2020年，公司EPC装配式建筑业务收入达到23.08亿元，占比为20.10%，公司EPC装配式业务已成为公司重要收入及利润来源。

本次募投项目六安技师学院综合型产教融合市级示范实训基地（第二校区）项目为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工程，项目总建设面积超过30万平方米，是公司承接规模最大的装配式学校项目。该项目存在功能复杂、建筑单体众多、存在多处大跨和高大空间结构等，建设周期较短等特点，对实施过程中的设计、管理、施工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将通过在协同设计、深化设计、数字化制造、运营管理等多方面突破传统模式，运用精工绿筑装配式学校技术体系，最终使该项目整体装配化率达到50%以上。通过承建六安技师学院综合型产教融合市级示范实训基地（第二校区）项目，扩大公司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领域的影响力。

2、增加装配式钢结构生产能力，全面提升公司服务能力

长江精工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是公司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推广装配式建筑的具体落实，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新增20万吨装配式钢结构产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钢结构领域的产业链布局，增加公司承接装配式建筑的规模，全面提升公司服务能力。

3、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综合竞争力

钢结构行业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整个生产经营流程具有生产及回款周期长、资源占用量大的特点，运营资金需求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的市场主体在大型项目承接中的竞争优势将更加明显。因此，公司有必要在合理使用债务融资的同时进行股权融资，增强资本实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具有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

公司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院士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同济精工钢结构技术研究中心，是首批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上海装配式建筑技术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品推广基地、浙江省钢结构装配式集成建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具有卓越的设计研发能力。公司素以“高、大、难、特、新”的工程建设为品牌标杆，在数百个钢结构项目实施中，成功研发了大型弯扭构件成套技术、张弦结构施工成套技术、大型开合屋盖成套技术、大型铸钢节点成套应用技术、精工BIM技术、BLS直立缝咬合金属屋面防水技术及装配式钢结构绿色集成建筑体系、双向预应力张弦桁架施工技术等多项自有创新技术体系，并能将技术理论在项目实施中高效体现。

公司已形成体系成熟、优势明显的PSC装配式建筑集成技术体系，研发了GBS绿色集成建筑体系，形成从设计、制造、安装、运维管理的全产业链服务并给客户提供集成建筑整体解决方案，装配化率最高可达95%，具备装配式建筑全生命周期的整体解决方案、工程服务及信息化管理能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2020年1月10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为主要完成单位之一的“高层钢—混凝土混合结构的理论、技术与工程应用”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是公司继“预应力整体张拉结构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国家体育场（鸟巢）工程建造技术创新与应用”等技术取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后，第六次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重要奖项，体现了公司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

2、公司具有成熟、稳定的专业人才团队

公司的高管与技术团队专业、敬业、合作良好，人才结构搭配合理，团队文化积极向上，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对外通过广纳贤才，对内通过选拔技术骨干和核心管理人员，加强人才的引进与培养，满足战略转型所需的人才配备，并持续通过日常+专项的培训、绩效考核、激励政策等方式加强人才培养，目前公司已形成了稳定、多层次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

3、公司在钢结构建筑及其配套设施一体化设计和施工领域经验丰富

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专项设计甲级、钢结构制造特级、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资质特级、中国金属围护系统承包商特级资质，产业链完整、产品线丰富，已完成包括学校、医院、办公楼、住宅和公寓等五大产品体系。在学校领域，公司承建了上海梅陇中学、绍兴市体校、绍兴技师学院、温州肯恩大学等多个项目，可以为募投项目六安技师学院综合型产教融合市级示范实训基地（第二校区）项目的实施在建筑到结构的一体化设计和施工服务等多个领域提供丰富的项目经验。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六安技师学院综合型产教融合市级示范实训基地（第二校区）项目

1、项目概况

六安技师学院综合型产教融合市级示范实训基地（第二校区）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主要包括宿舍楼、教学楼、实训中心、体育馆、图书馆等，项目建设对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强职业基础能力建设，提升产教融合实训环境，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有机衔接、深度融合，满足职业学校师生和企业技术人才双向交流具有现实意义。公司作为本项目为总承包方，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基地）质量标准进行项目建设，体现了公司提供装配式建筑整体解决方案和作为总承包方承接重大项目的综合实力。

2、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92,895.45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82,000.00万元。本项目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构成	投资金额
工程费用	90,732.82
土建安装工程	41,474.95
钢结构工程	12,477.94
消防、水电、机电工程	9,235.78
园建工程	8,922.38
幕墙工程	4,367.37
其他专业工程	14,254.40
其他建设费用	2,162.63
项目总投资	92,895.45

3、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本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2月与安徽六安技师学院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本项目业主方绍兴市柯桥区体育中心投资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已取得如下审批文件：

序号	发文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批复日期
1	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六安市发改委关于六安技师学院综合型产教融合市级示范实训基地（南山校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六发改审批[2020]4号	2020-1-23
2	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六安市发改委关于同意变更六安技师学院综合型产教融合市级示范实训基地（南山校区）项目建设地点的函	六发改审批函[2020]80号	2020-5-20
3	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六安市发改委关于六安技师学院综合型产教融合市级示范实训基地（第二校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六发改审批[2020]120号	2020-8-10
4	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	《六安市发改委关于六安技师学院综合型产教融合市级示范实训基地（第二校区）建设项目前期工程初步设计的复函》	六发改投资函[2020]173号	2020-11-3

4、项目环评备案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完成环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机关	文件名称	备案编号	登记日期
1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六安技师学院综合型产教融合市级示范实训基地（第二校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034150200000425	2020-8-4

5、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通过工程款收入与工程投入成本的差价实现盈利。经测算，本项目毛利率约为14.06%，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长江精工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1、项目概况

长江精工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1.28万平方米，包括3个生产车间、2个物料库和1个气站。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增加公司20万吨的装配式钢结构产能。

2、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75,490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60,000.00万元。本项目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构成	投资金额
1、工程费用	59,332.49
主体工程	55,628.85
轻钢车间	31,107.00
重钢车间	18,455.54
其他车间	6,066.31
配套工程	3,703.64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80.72
3、预备费	3,696.79
4、土地使用费	3,299.00
5、利息费用	3,136.00
6、铺底流动资金	3,745.00
项目总投资	75,490.00

3、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本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安徽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已取得立项审批文件：

序号	发文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备案日期
1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长江精工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备案表	2020-341562-33-03-037443	2021-5-10

4、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已获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文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批复日期
1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长江精工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六环评[2021]15号	2021-8-6

5、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公司经过分析论证，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预计项目从第4年开始100%达产，项目达产后每年实现营业收入218,000.00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为6.85年。

（三）补充流动资金

1、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58,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钢结构行业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整个生产经营流程具有生产及回款周期长、资源占用量大的特点，运营资金需求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的市场主体在大型项目承接中的竞争优势将更加明显。因此，公司有必要在合理使用债务融资的同时进行股权融资，增强资本实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速从专业分包向总承包方向转变，有利于扩大公司在装配式建筑领域的市场影响力，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巩固市场地位、提高经营业绩，为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竞争力，促进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相应增加，能够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在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随着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相关项目效益的实现，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预计将会有所提升。

第七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四、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五、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2-022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
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12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1年12月2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3号）核准。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7月1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基于前述会议决议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除下述外，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1.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0亿元，发行数量为2,000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4月22日（T日）至2028年4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票面利率

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0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转股起止日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8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4月21日）止，即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1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向公司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4月21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承销团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额原则上不超过6.00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993元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0元/手转换为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

公司现有总股本2,012,874,349股，全部可参与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0.000993手/股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200万手。

前述的配售比例为预计数，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1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A股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申购日（T日）前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04496”，配售简称为“精工配债”。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1手“精工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原股东持有的“精工钢构”股票如果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2）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在申购日2022年4月22日（T日）9:30-11:30，13:00-15:00进行申购委托，申购代码为“733496”，申购简称为“精工发债”。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2%（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公司现有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2年4月20日 周三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2年4月21日 周四	网上路演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T日	2022年4月22日 周五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T+1日	2022年4月25日 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日	2022年4月26日 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4月27日 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4月28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赵平先生、戴文涛先生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赵平先生、戴文涛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管理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2-023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度
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12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1年12月2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3号）核准。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7月1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基于前述会议决议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除下述外，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1.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0亿元，发行数量为2,000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4月22日（T日）至2028年4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票面利率

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0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转股起止日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8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4月21日）止，即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1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向公司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4月21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承销团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额原则上不超过6.00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993元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0元/手转换为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

公司现有总股本2,012,874,349股，全部可参与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0.000993手/股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200万手。

前述的配售比例为预计数，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1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A股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申购日（T日）前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04496”，配售简称为“精工配债”。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1手“精工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原股东持有的“精工钢构”股票如果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2）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在申购日2022年4月22日（T日）9:30-11:30，13:00-15:00进行申购委托，申购代码为“733496”，申购简称为“精工发债”。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2%（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公司现有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2年4月20日 周三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2年4月21日 周四	网上路演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T日	2022年4月22日 周五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T+1日	2022年4月25日 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日	2022年4月26日 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4月27日 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4月28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0日